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苏1203破22号

经申请执行人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庄支行申请，本院决定将泰州市盛爱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7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泰州市盛爱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摇号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担任泰州市盛爱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